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過往及日後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租約

茲提述二零零七年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年報。

董事會宣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租約已付之租金總額為二零零七年公佈訂明之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551,685元。

於租約到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租賃若干物業，亦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聯辦租賃有關新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租賃有關新物業向上海聯辦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4,643元、人民幣3,055,702元及人民幣763,926元。本集團並無就於有關期間租賃有關新物業訂立書面協議。於有關期間租賃有關新物業之條款乃本集團與上海聯辦經參考中國北京朝陽區近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及該等租賃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屬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租約支付租金總額約人民幣2,386,328元(約2,58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有關新物業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租賃有關新物業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管理層疏忽，於有關期間租賃有關新物業當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此舉已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聯交所已表明保留向本公司就是次違規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因此，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項下之豁免，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北京財訊、北京聯辦、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分別與上海聯辦訂立新租約一、新租約二、新租約三及新租約四，據此，北京財訊、北京聯辦、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分別同意向上海聯辦租賃有關新物業，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九個月，作辦公室用途。北京財訊、北京聯辦、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應付月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2,922元、人民幣2,502元、人民幣125,920元及人民幣34,771元。

新租約之條款乃本集團與上海聯辦經參考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近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因此，日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項下之豁免，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零七年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年報。

董事會宣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租約已付之租金總額為二零零七年公佈訂明之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551,685元。

於租約到期後，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持續租賃有關新物業，包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聯辦租賃之若干物業，有關租賃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一及物業六之詳情

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訂約各方： 業主： 上海聯辦

租客： 北京財訊

總樓面面積： 約213平方米

已付租金總額： 約人民幣174,759元，相當於約每月人民幣19,418元

租賃物業一、物業六及物業七之詳情

期間：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

訂約各方： 業主： 上海聯辦

租客： 北京財訊

總樓面面積： 約1,297平方米

已付租金總額： 約人民幣1,775,367元，相當於約每月人民幣118,358元

租賃物業二之詳情

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訂約各方： 業主： 上海聯辦

租客： 北京聯辦

總樓面面積： 約83平方米

已付租金總額： 約人民幣68,337元，相當於約每月人民幣7,593元

租賃物業五之詳情

期間：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

訂約各方： 業主： 上海聯辦

租客： 北京聯辦

總樓面面積： 約31平方米

已付租金總額： 約人民幣41,944元，相當於約每月人民幣2,796元

租賃物業九及物業十六之詳情

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訂約各方： 業主： 上海聯辦

租客： 深圳財訊

總樓面面積： 約1,936平方米

已付租金總額： 約人民幣1,591,547元，相當於約每月人民幣176,839元

租賃物業四及物業十之詳情

期間：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

訂約各方： 業主： 上海聯辦

租客： 深圳財訊

總樓面面積： 約644平方米

已付租金總額： 約人民幣881,575元，相當於約每月人民幣58,772元

租賃物業十一之詳情

期間：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

訂約各方： 業主： 上海聯辦
租客： 金証榮聯廣告

總樓面面積： 約819平方米

已付租金總額： 約人民幣1,120,742元，相當於約每月人民幣74,716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租賃有關新物業向上海聯辦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4,643元、人民幣3,055,702元及人民幣763,926元。本集團並無就於有關期間租賃有關新物業訂立書面協議，及該等租賃之條款乃本集團與上海聯辦經參考中國北京朝陽區近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租約支付租金總額約人民幣2,386,328元(約2,58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有關新物業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本集團正於中國拓展業務，故需要較多辦公室。於有關期間租賃有關新物業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因此，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項下之豁免，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管理層疏忽，於有關期間租賃有關新物業當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此舉已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聯交所已表明保留向本公司就是次違規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2. 新租約及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北京財訊、北京聯辦、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分別與上海聯辦訂立新租約一、新租約二、新租約三及新租約四，有關新租約詳情如下：

新租約一之詳情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各方： 業主： 上海聯辦
租客： 北京財訊

物業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G區(郵政編碼：100020)

物業六：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I區(郵政編碼：100020)

物業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K區(郵政編碼：100020)

物業十二：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H區及16樓1616-1617及1619-1621室(郵政編碼：100020)

總樓面面積： 約1,237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九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新租約一

租金： 每月約人民幣112,922元，按月支付

新租約二之詳情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各方： 業主： 上海聯辦
租客： 北京聯辦

物業十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S區(郵政編碼：100020)

總樓面面積： 約27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九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新租約二

租金： 每月約人民幣2,502元，按月支付

新租約三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各方： 業主：上海聯辦

租客：深圳財訊

物業十四：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11及12室及10樓C、D、E及P區(郵政編碼：100020)

總樓面面積： 約1,380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九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新租約三

租金： 每月約人民幣125,920元，按月支付

新租約四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各方： 業主： 上海聯辦

租客： 金証榮聯廣告

物業十五：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809室及11樓B及D區(郵政編碼：100020)

總樓面面積： 約381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九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新租約四

租金： 每月約人民幣34,771元，按月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有關新物業向上海聯辦支付之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1,655,055元、人民幣2,386,328元及人民幣3,055,702元。

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新租約一、新租約二、新租約三及新租約四應付之月租分別約為人民幣112,922元、人民幣2,502元、人民幣125,920元及人民幣34,771元，故根據新租約應付之月租總額約為人民幣276,2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日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應付之最高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486,000元。

3.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上海聯辦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服務。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有關新物業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本集團正於中國拓展業務，故需要較多辦公室地方。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向上海聯辦租賃若干新物業，故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持續向上海聯辦租賃該等辦公室地方及租賃其他辦公室地方，可節省時間及成本(就搬遷及裝修而言)。此外，董事認為於北京商業區中心擁有辦公室可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新租約之條款乃本集團與上海聯辦經參考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近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王波明先生除外，其因於新租約之重大權益而放棄參與批准新租約)認為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新租約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4. 遵守上市規則

上海聯辦由瀋陽聯亞擁有59%之權益、海南聯歐擁有20%之權益及昆山中聯擁有21%之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聯歐之合資方之一為北京聯誠投資諮詢，彼擁有海南聯歐註冊資本5%之權益。除上述者外，海南聯歐及昆山中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均等擁有，包括四名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此50名員工(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除外)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而瀋陽聯亞則控制上海聯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海聯辦成為王波明先生之聯繫人士，繼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王波明先生於上海聯辦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因此，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項下之豁免，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目的之一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日後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亦將載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

5. 釋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北京財訊」 | 指 | 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 | 指 |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北京聯辦」 | 指 |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新租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南聯歐」 | 指 | 海南聯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金証榮聯廣告」 | 指 |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昆山中聯」 | 指 | 昆山中聯綜合開發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租約」 | 指 | 租約一、租約二及租約三 |
| 「租約一」 | 指 | 上海聯辦(作為業主)與北京財訊(作為租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物業一訂立之租約 |
| 「租約二」 | 指 | 上海聯辦(作為業主)與北京聯辦(作為租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物業二訂立之租約 |
| 「租約三」 | 指 | 上海聯辦(作為業主)與深圳財訊(作為租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物業三訂立之租約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租約」 | 指 | 新租約一、新租約二、新租約三及新租約四 |
| 「新租約一」 | 指 | 上海聯辦(作為業主)與北京財訊(作為租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新租約 |
| 「新租約二」 | 指 | 上海聯辦(作為業主)與北京聯辦(作為租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約 |
| 「新租約三」 | 指 | 上海聯辦(作為業主)與深圳財訊(作為租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約 |
| 「新租約四」 | 指 | 上海聯辦(作為業主)與金証榮聯廣告(作為租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約 |

| | | |
|------------|---|--|
| 「新物業」 | 指 | 物業一至物業十六 |
|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於有關期間根據租賃有關新物業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百分比比率」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
| 「物業」 | 指 | 物業一至物業三 |
| 「物業一」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G區(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二」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T區及11樓B區(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三」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C、D、E、H及P區及11樓E區(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四」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11區(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五」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T區(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六」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I區(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七」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H區、六樓616室及16樓1616-1617及1619-1621室(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八」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K區(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九」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R區(郵政編碼：100020) |

| | | |
|--------|---|--|
| 「物業十」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C、D及E區(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十一」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6樓617室、10樓P區、11樓B區及15樓1518-1519室(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十二」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H區及16樓1616-1617及1619-1621室(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十三」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S區(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十四」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11及12區及10樓C、D、E及P區(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十五」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809區及11樓B及D區(郵政編碼：100020) |
| 「物業十六」 | 指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C、D、E、H及P區(郵政編碼：100020) |
| 「有關期間」 | 指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上海聯辦」 | 指 | 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瀋陽聯亞」 | 指 | 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一間于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 |
| 「深圳財訊」 | 指 |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二零零七年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租約刊發之公佈 |
| 「二零零八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元之匯率。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此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波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僅供識別